(函)

 兴政函字〔2022〕第42号 类别：A

对政协兴隆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42号提案的答复函

唐卫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兴隆县城水源地周边绿化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改善水源地周边环境，2018年县水务局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兴隆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的要求，对县城供水水源地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置各种标识、警示牌、宣传教育及对一级保护区进行了隔离防护建设，尤其是在县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对转轴沟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三处农家院的违规建筑进行了统一拆除，为保障转轴沟水源地的供水环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外，各水源地值守人员定期对水源地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包括水源地隔离围网、各种标志标识牌维护更换等。

目前，县水务局已经谋划了兴隆县县城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对水源地周边进行绿化、砌筑护坝等工程，现该项目已经列入水污染防治省级项目库，待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二0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0314--5055043